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13 年學生寒假生活須知

一、 寒假假期：114 年 01 月 21 日(二)至 02 月 10 日(一)止。

二、 開學時間：114 年 2 月 11 日(二)開學上課。

三、 114/01/21~114/02/10 七年級寒假返校打掃注意事項

日期	1/21(二)	1/22(三)	1/24(五)	2/3(一)	2/4(二)	2/6(四)	2/7(五)	2/10(一)
班級	715	714、713	712、711	710、709	708、707	706、705	704、703	702、701

注意事項：

- 1、返校打掃日請穿著學校運動服返校，服務時間為 08:30~10:30，集合地點為大門口川堂。
- 2、若無法於表定時間返校者，可另擇其他班級的打掃日期直接至現場報到完成補打掃。
- 3、凡出席者將核發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學習活動時數 2 小時。
- 4、返校打掃日當天下午開放全校學生銷過打掃，需事先登記，有需要的同學請於 114/01/20(一) 放學前洽詢衛生組預先登記，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四、 校外生活注意事項

- 1、根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主要原因。假期間學生因為參加活動、打工兼職等因素，增加使用交通工具的機率，因此特別提醒學生騎乘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車等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全，駕駛期間應遵守交通規則，行經路口慢、看、停，切勿酒後駕車、疲勞、超速及危險駕駛，以策安全。
- 2、防範無照駕駛違規：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駕駛；另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無照駕駛時，除了應繳交罰鍰以外，青少年以及父母等法定代理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提醒學生，在未合法考取駕照前應勿以身試法，鋌而走險，無照駕駛不僅違規觸法，更甚者可能傷及他人與自己身體或生命。
- 3、圖書館、電影院、百貨公司賣場、KTV、MTV、室內演唱會、室內團體活動等，從事該項活動時，首先應選擇安全無疑慮之場所並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學校應提醒學生熟悉相關消防（逃生）器材操作，如滅火器、緩降機等，並以保護自身安全為原則，方能確保學生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其次，應告誡同學避免涉足不正當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
- 4、藥物濫用防制：
新興毒品可能透過通訊軟體販賣、利用短影音 APP 附加 QR 碼提供貨品，請提醒家長留意學生，對於各式通訊軟體上奇怪的暗語及販售高於平常市價金額的物品都要提高警覺，避免學生涉入網路販毒；另近期警方查獲「大麻」（二級毒品）與「依托咪酯」（俗稱「喪屍煙彈、一口暈、上頭煙」）混入電子煙油偽裝之涉毒案件，千萬不要因好奇購買、使用，以免觸犯法令又傷身（相關資訊請參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文宣專區 <https://enc.moe.edu.tw/home>）。
- 5、居家防火、用電安全：為降低居家意外事故發生，學校應積極提醒學生注意居家防火、用電安全之重要性，利用火災案例教導學生。如遇火災發生時，應保持冷靜鎮定，立即通知周圍人員，並且撥打 119 報案，報案時應告知火災正確地址、人員所在樓層位置，以及有無人員受困。受困火場，切勿慌張，以及切勿躲在衣廚、浴廁裡或床鋪下等不易發現場所。
- 6、宣導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學生閒暇的時間變長，加上行動上網的普及，各式上網載具亦提供了種類多元的應用程式與遊戲下載，因此更容易使得學生沉迷於網路世界或遊戲，近年來由於過度沉迷於玩手機遊戲所引發的病症也逐漸增多，特別是對肩頸、手腕與眼睛的傷害，請學校於家長聯繫函加強宣導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並提醒家長應注意孩子安全上網、網路使用行為及時間管理等問題，避免過度依賴 3C 產品，以培養孩子正確使用網路的態度、技能和習慣，養成健康上網好習慣。
- 7、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如飆車、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參加犯罪組織活動或從事性交易（援交）等。另近年來逐漸增多的電腦網路違法事件如：非法散布謠言影響公共安寧、違法上傳不當影片、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請各級學校加強學生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以免誤蹈法網。
- 8、如需緊急聯絡，請撥學務處服務專線：2932-3794#120-123

113 學年度寒假服務學習活動相關事宜

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時數採計時間為 113.08.01 至 114.01.31

七、八年級的學生，若本學期時數不足者，可以至衛生組登記愛校服務時間，並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或至訓育組領取綠色的服務學習申請表，於 1/31 前至校外服務，開學後(2/14 星期五前)再將申請表送交訓育組登錄。

根據基北區高中職超額比序規定，學生服務學習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五個學期中至少有三個學期，每個學期服務時數需達 6 小時，得採計積分 4 分；當學期服務時數若不足 6 小時，則積分為 0 分；超過 6 小時，最多只採計 4 分。請同學留意，以維護自身未來參加高中免試入學的權益！

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時數採計時間為 114.02.01 至 114.07.31

同學可以利用寒假期間到校外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法人、服務機構進行服務學習活動(校外各機構提供的服務學習活動，學習內容包羅萬象，服務對象多元性，不但可以增廣見聞還可以體驗人生百態，校外機構例如：市立圖書館、社教館、博物館、警察局、動物園、弱勢團體基金會、養老院或幼兒園等等機構)，或下學期參與班級服務學習活動(活動辦法將於下學期初公佈)。

★提醒同學若進行校外服務活動，請事前先打電話預約，填寫並繳交服務學習申請單至訓育組，告知家長去向，盡量結伴同行！

3. 113 學年度七 年級寒假返校打掃活動將核發服務學習時數 2 小時

(將計為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學習時數)

二代校務系統



4. 查詢服務學習時數

家長可利用本校二代校務系統查詢，查詢路徑如下：學校網站首頁→二代校務行政系統(或掃描右上 QRcode)→點選文山區→點選景興國中→點選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輸入家長或同學的帳號及密碼→登入後點選服務學習。請協助督促孩子，在規定期間內完成至少三個學期，每個學期六小時的服務學習時數，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若忘記帳號及密碼：點選忘記帳號/密碼→依據系統提示操作，系統將會重置密碼。若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來電學務處訓育組分機 121 或輔導室資料組分機 141 詢問。

5. 五專服務時數積分採計請詳閱下表：

五專升學管道	全國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採計	服務學習 15 分	服務學習 7 分
說明	擔任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 分，同一學期以 2 分為限。 參加校內外服務學習滿 1 小時得 0.25 分。	擔任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同一學期以 1 分為限。參加校內外服務學習滿 8 小時得 1 分。

6. 九年級同學請特別注意：

(1)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期間為 111 學年度上學期至 113 學年度上學期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2)五專多元入學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採計至 113 學年度下學期 (114 年 05 月 14 日)止。

★詳細資訊，可參考「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與積分採計方式說明」網站：
<https://www.techadmi.edu.tw/page.php?pid=84>

※寒假期間，有關於服務學習的問題，請洽學務處訓育組：02-29323794 分機 121

